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9.4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6.19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63,435,194 股调整为不超过 403,877,221 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披露。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情况，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调整了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同时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增加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以及填补措施等内容。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本次非公

开发方案的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1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92 元/股，不低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三）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15,656,565 股（含 315,656,565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良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澄澄。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其中，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1,499,999,996.88 元认购 189,393,939 股，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 324,999,995.76 元认购 41,035,353 股，杭

州良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249,999,995.52 元认购 31,565,656 股，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00,000,002.96 元认购 12,626,263 股，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 60,000,003.36 元认购 7,575,758 股，李澄澄以现金 265,000,000.32 元认购 33,459,596 股。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测算及填补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即期回报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预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发行当年（2016 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具体测算和填补措施等内容，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之“第八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相关内容。

四、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持有本公司 302,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4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按照发行 315,656,565 股计算，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47.09%，该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其他更新事项

与围海控股等 6 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时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未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